**关于《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（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根据泉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，《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是2021年审议项目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牵头起草单位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立法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二、立法背景

泉州是1982年公布的首批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，早在[周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91%A8/2305819)[秦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7%A6/2681927)时期便已开始经济开发，[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AE%8B/4762756)[元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5%83/2634049)时期一度成为世界第一大港，是[联合国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81%94%E5%90%88%E5%9B%BD/135426)唯一认定的[海上丝绸之路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5%B7%E4%B8%8A%E4%B8%9D%E7%BB%B8%E4%B9%8B%E8%B7%AF/439948)起点。泉州文化底蕴丰厚，素有“[海滨邹鲁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5%B7%E6%BB%A8%E9%82%B9%E9%B2%81)”、“世界宗教博物馆”的美誉，是首届[东亚文化之都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9C%E4%BA%9A%E6%96%87%E5%8C%96%E4%B9%8B%E9%83%BD/9818107)。

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的两横一纵双十字轴、鲤鱼形态的城垣形制，叠水穿城、园林密布的城市山水格局，双塔制高的空间视廊和街道对景，平缓开阔的空间形态，交错的街巷格局和传统建筑色彩和形态特征等均得到较完整的保存。现市域内有8处历史文化街区，21处风貌保护区，81处文物保护单位，已公布历史建筑1583处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4项，其中4项（泉州南音、提线木偶戏、中国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、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）严格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。

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泉州市重要的城市名片，但保护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需要科学指引、法制保障。在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请世界文化遗产之际，急需制订一部地方性法规以全方位地推动泉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，加强对于历史文化资源的弘扬与传承，提升群众对于遗产保护和名城保护的认知与主动性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0年12月，市住建局条例起草团队经过资料收集、实地考察、座谈调研等立法调研工作，形成《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（草案稿）》。2021年1月18日，组织召开评审会议，邀请邀请相关管理部门的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、鲤城区社区代表参加； 2021年2月19日，市住建局通过泉州政务等网络平台发放《泉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立法起草工作问卷调查，广泛征求群众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意见建议。经过多次认真修改，完成了《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《条例》主要内容

**(一)关于《条例》的体例。**《条例》编制的总体思路是：针对泉州市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力求体现地方特色，解决地方问题；同时根据上位法最新立法理念和法律制度进行具体条文设计。通过明确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、制定保护名录、编制保护规划、确定具体保护措施、活化利用、设定各种违反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等，《条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分为七章，共54个条文。

**第一章“总则”共11个条文，**主要明确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保护对象、保护原则、各级政府及基层组织职责、各部门职责、评估及监督、政府保护资金、全社会责任和权利、公众参与、宣传教育等。

**第二章“保护内容”共6个条文，**主要明确保护内容、认定标准、保护名录、保护名录制定标准及程序、保护名录调整程序、预保护机制等。

**第三章“保护规划”共4个条文，**主要明确保护规划体系、保护规划编制流程、保护规划编制内容、保护规划调整流程等。

**第四章“保护措施”共18个条文，**主要明确保护责任人制度、历史城区保护责任人责任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责任人责任、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责任、划定保护范围、保护范围内允许建设行为、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行为、建设活动审批流程、历史建筑保护图则、历史建筑修缮、历史建筑迁移、拆除、公众权益保障、征收审批条件及程序、保护标志、传统地名、传统建筑工匠培育、数字化监管、特殊标准和规范等。

**第五章“保护利用”共8个条文，**主要明确保护利用基本原则、保护利用引导、保护类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、促进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合理利用、社会资本参与国有历史建筑保护、原住民保护、居住条件改善与传统文化传承等。

**第六章“法律责任”共6个条文，**主要明确未经批准进行建设活动的法律责任、保护责任人违反管理、修缮义务的法律责任、擅自设置、损毁或者非法移动、拆除、涂改、遮挡保护标志的法律责任、违法迁移、拆除历史建筑的法律责任、国家机关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、其他等。

**第七章“附则”共1个条文，**主要明确施行日期。

**(二)《条例》的适用范围。**

本条例适用于泉州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活动。保护对象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，历史城区和周边环境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地下和水下文物埋藏区，名镇、名村和传统村落，历史山体水系，历史建筑，传统地名，风景名胜区、古井古树名木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保护对象。